

# 陕西省特殊教育学校

## 中西面点专业教学实训场所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单位 / 甲方）：陕西省特殊教育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对接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成交单位 / 乙方）：陕西宇常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UD4JB7M

法定代表人：赵军

项目经理：王佳明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段 12 号文景尚品 B 座 1217 室

联系电话：18700003127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TR-ZB-202603004

成交通知书出具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本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乙方已收到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陕西省特殊教育学校中西面点专业教学实训场所提升改造项目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省特殊教育学校中西面点专业教学实训场所提升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SXTR-ZB-202603004
3. 工程地点：陕西省特殊教育学校校内中西面点专业实训场地
4.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原有实训区域拆除清运、室内装饰装修、地面瓷砖铺贴、墙面防水护墙板、吊顶、中西面点实训专用水电改造、强弱电布线、消防设施整改、实训操作台 / 面点设备柜体定制安装、照明应急疏散标识、室内环保治理、竣工保洁、成品保护、全套竣工资料整理、竣工验收、移交及质保保修，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全部施工内容。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装饰、消防、电气、食品加工场所环保安全规范，满足特殊教育学校中西面点实训教学使用要求，工程验收合格：室内环保达到 E0 级低 VOC 标准，无刺激性异味，适配师生教学使用。
6.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清运、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质保、包所有辅材耗材，除甲方书面确认变更外，总价不作调整）



## 二、合同工期

1. 总日历工期： 32 日历天
2. 开工日期：以 2026 年 7 月 15 日 开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完工，竣工交付日期：开工后 32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保洁、自检，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当日完成场地移交，交付甲方投入面点实训教学。
3. 工期顺延情形：甲方未按时移交场地、设计 / 工程量书面变更、政府管控、不可抗力、校园教学活动强制停工，工期据实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其余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 三、合同成交价款

1. 成交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 小写： ¥478300.00 元
2. 价款包含：人工、主材辅材、设备、拆除清运、垃圾外运、工具机械、水电临时接驳、环保检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税费、资料、验收、质保维修、运输搬运等。
3.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除甲方书面确认变更外，总价不作调整。

## 四、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 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清单；
5. 通用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
7. 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
8. 双方确认的材料品牌规格确认单；
9. 补充协议、现场签证（若有）；
10. 廉洁协议、安全生产责任书等附件。上述文件互为补充解释，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按以上顺序优先解释。

## 五、双方承诺

1.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规范完成全部改造工程，保证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环保达标，按期交付使用，承担全过程质量保修责任，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
2. 甲方承诺：按照政府采购财政支付流程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价款，配合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办理校内施工审批，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双方一般义务

#### （一）甲方义务

1. 开工前 3 日清空施工场地，提供场内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协调校园安保、后勤，办理校内施工通行、噪音管控审批，划分施工隔离区域；



3. 收到乙方图纸、材料样品、变更方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确认；
4. 按合同约定节点组织工程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按政府采购流程办理工程款支付；
5. 委派现场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现场协调、签证确认、验收对接。

## **(二) 乙方义务**

1. 进场前提交完整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方案、项目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资质；项目经理全程在岗，不得擅自更换；
2. 所有进场主材、板材、电线、地胶、涂料、实训柜体等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提前送样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批量进场；严禁使用环保不达标、劣质材料；
3. 严格落实校园文明施工，避开正常教学时段高噪音作业，施工现场围挡封闭、防尘降噪，施工垃圾每日清运出场，不得污染校园环境；
4. 全面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全部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害、财产损毁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5. 完工后自行完成全屋清洁、空气基础治理，乙方应确保室内环保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出具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通过专项检测的合格检测报告。
6. 整理全套竣工图纸、检测报告、验收资料移交甲方，配合完成校内及财政相关验收备案；
7. 本项目为特殊教育教学实训场所，施工全过程做好成品保护、防滑防磕碰防护，避免原有教学设施损坏，造成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或照价赔偿。

## **第二条 工期管理**

1. 因甲方原因、书面变更、不可抗力导致停工，乙方在事件发生 3 日内提交工期顺延申请，甲方签字确认后工期顺延；
2. 纯因乙方施工组织、人员材料滞后、施工质量返工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 1 日历天，乙方按成交总价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及利息，并承担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 **第三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1. 本工程全部施工工序质量符合食品加工实训场所、特殊教育校园相关规范标准，水电、排烟、消防、防水为关键质控分项；
2. 隐蔽工程（水电管线、吊顶内管路、地面防水）封闭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隐蔽；未经验收擅自封闭，甲方有权要求拆除复检，全部费用及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书面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完毕，工期不予顺延；整改两次仍不达标或拒绝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费用从工程款直接扣除，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竣工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移交单》之日，视为工程正式交付甲方使用。



####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政府采购财政支付）**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付款依托财政资金拨付，乙方须提供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方可启动付款流程：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乙方进场施工 3 日内，甲方支付成交总价 40 % 作为预付款；
2. 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全套竣工资料移交完成，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至成交总价 95%；审核期间如发现资料不全或存在异议，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补正，审核期限自补正资料收到之日起重新计算。
3. 质量保证金：预留成交总价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2 年，无质量维修问题，甲方 5 日内无息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 **第五条 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

1. 仅甲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方可调整施工内容；口头变更无效，甲方不予结算；
2. 变更增 / 减项价款：清单内已有子目按原报价，清单无子目双方现场协商单价，签订签证单计入最终结算；
3. 乙方收到变更通知 5 日内提交变更报价，甲方 3 日内确认，逾期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认可报价。

#### **第六条 材料与设备管理**

1. 所有装修、实训配套材料必须满足低甲醛、低 VOC 环保要求，适配校园面点教学场所；
2. 主要材料品牌、型号、颜色以双方签字确认样品单为准，乙方不得私自替换；如需更换，必须提前书面申请甲方同意，更换为同等或更高标准材料，差价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有权随机抽检进场材料，检测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当日清退出场，重新采购合格产品，延误工期及检测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质量保修**

1. 保修起算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署移交单当日起计算；
2. 保修期限约定：① 防水工程（地面防水、墙面防渗）：5 年；② 装修装饰、水电管线、排烟通风、实训操作台柜体、灯具开关全部安装工程：2 年；
3. 保修期内，甲方发现质量问题可电话 / 书面报修，乙方须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更换；逾期未上门，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全部费用从质保金扣除，乙方额外承担 20% 维修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4. 人为损坏、甲方自行改动管线设备、正常耗材损耗不属于保修范围，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

#### **第八条 安全生产与特殊校园管理要求**

1. 乙方严格遵守陕西省校园安全、特殊教育学校管理规定，施工人员统一佩戴工牌，禁止随意进入教学区、学生生活区；



2. 面点实训间涉及燃气、大功率电器、下水隔油、排烟管道施工，乙方必须持证专业人员操作，完工后做通水、通电、排烟全项测试，消除消防、漏电、溢水安全隐患；
3. 施工全程做好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严禁现场违规动火；动火作业必须提前向学校安保报备，安排专人旁站监护；
4. 施工期间造成师生人身伤害、校园财物损毁、消防隐患，全部经济赔偿、行政处罚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
5. 乙方违反本条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停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财政拨付流程延误除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 0.2‰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工程整体质量不合格、使用非环保劣质材料，甲方有权扣除 10%-30% 工程款，乙方无偿返工直至合格；造成实训教学延误损失的，额外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乙方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成交总价 15% 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工程款及利息；
4.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同时赔偿对方实际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地震、洪水、台风、政府疫情管控、政策停工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遭遇一方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 7 日内提供官方证明；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可顺延，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双方各自承担自身人员、材料损失。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一切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提交工程所在地（西安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项目适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相关融资政策，乙方如需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可凭本合同及成交通知书自主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金融机构申请；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与本合同冲突条款，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填空即用）**

1. 本项目不得分包。
2. 本工程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换；
3. 甲方现场全权代表：；
4. 乙方现场施工负责人：王佳明



5. 垃圾清运、建筑废料外运：全部包含在固定总价内，乙方负责清运至政府指定消纳场；
6. 本项目违约金累计总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成交总价 10%，但乙方因转包、违法分包、使用环保不达标材料、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等重大违约情形所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计入该上限范围。
7. 特殊补充要求：\_\_\_\_\_。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竞争性磋商项目工程量清单及乙方报价表、工程进度表

#### 第五部分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留存壹份，全部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盖章）：陕西省特殊教育学校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承包人（乙方）（盖章）：陕西宇常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